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考点1】国际税收协定概念 ★

1. 国际税收协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地区，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本着对等的原则，在有关税收事务方面通过谈判签订的一种书面协议。

2. 税收协定主要是通过降低所得来源国税率或提高征税门槛，来限制其按照国内税收法律征税的权利，同时规定居民国对境外已纳税所得给予税收抵免。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3. 税收协定的税种范围主要包括**所得税**，部分协定中还包括**财产税**。原则上，协定仅适用于协定税种范围条款所规定的税种，但也有例外。

4. 税收协定中人的范围主要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部分协定中还包括合伙企业等。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考点2】我国对外签署税收协定的典型条款 ★

《中新协定》共有29条，包括人的范围、税种范围、一般定义、居民、常设机构、营业利润、不动产所得、海运和空运、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等条款。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一、税收居民

“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成立地、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并且包括该缔约国及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因来源于该缔约国的所得或财产收益而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1. 加比规则

同一人有可能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为了解决这种情况下个人最终居民身份的归属，税收协定普遍采取“加比规则”，加比规则的使用是有先后顺序的，只有当使用前一标准无法解决问题时，才使用后一标准。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2. 个人居民身份的判定:

- (1) 永久性住所
- (2) 重要利益中心
- (3) 习惯性居处
- (4) 国籍

(按顺序依次确定)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3. 公司及其他团体居民身份判定依据

公司及其他团体的双重居民身份冲突协调规则，一般以实际管理机构为依据判定。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是指实质上作出有关企业整体经营关键性的管理与商业决策之地。通常理解为最高层人员如董事会作出决策所在地。

一个实体可以有多个管理机构所在地，但是只能有一个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二、常设机构

1. 常设机构的概念主要用于确定缔约国一方对缔约国另一方企业**利润的征税权**。根据协定第七条的规定，中国不得对新加坡企业的利润征税，除非该企业通过其**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

2. 处理本条与其他相关条款关系时，通常应遵循**常设机构条款**优先的原则。例如，若据以支付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的股权、债权、权利或财产等与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有关所得应该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征税。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3. 常设机构的判定

常设机构	判定要点
营业场所 常设机构	常设机构是指一个相对固定的营业场所，通常情况下，具备以下特点： (1) 该营业场所是实质存在的 (2) 该营业场所是相对固定的，并且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持久性 (3) 全部或部分的营业活动是通过该营业场所进行的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常设机构	判定要点
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场所常设机构	(1)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仅由于仓储、展览、采购及信息收集等活动的目的设立的具有准备性或辅助性的固定场所，不应被认定为常设机构 (2) 有些情况下，一些机构场所的活动形式上属于从事“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但从其业务实质看仍应认定为常设机构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常设机构	判定要点
管理场所、 开采自然 资源场所 常设机构	(1) 管理场所，是指代表企业负有部分管理职责的办事处或事务所等场所，不同于总机构，也不同于作为判定居民公司标准的“实际管理机构” (2)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是指经过投资，拥有开采经营权或与之相关的合同权益，并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至于为勘探或开发上述矿藏资源的承包工程作业，则应根据作业持续的时间是否超过六个月来判断其是否构成常设机构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常设机构	判定要点
工程型 常设机构	对于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对方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仅在此类工地、工程或活动持续时间为六个月以上的，构成常设机构，未达到该规定时间的则不构成常设机构。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常设机构	判定要点
劳务型 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企业派其雇员或其雇佣的其他人员到缔约对方提供劳务，仅以任何十二个月内这些人员为从事劳务活动在对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的，构成常设机构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提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开展教育教学的互动场所构成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在中国的常设机构。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常设机构	判定要点
代理型 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代理人在另一方进行活动，如果代理人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则该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常设机构	判定要点
独立代理人不构成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常设机构	判定要点
子公司	母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拥有子公司的股权等形成的控制或被控制关系，不会使子公司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从税收角度看，子公司本身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即使它在业务上受母公司管理，也不应仅凭此而被视为母公司的常设机构。 但是，由于母子公司之间的特殊关系，现实经济活动中，母子公司之间常存在较为复杂的跨境人员及业务往来。这种情况下，母公司在子公司的活动是否导致母公司在子公司所在国构成常设机构，应考虑实质情况后确定